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 案　　　由：臺中市政府未查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活動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仍核可經費補助；該府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查調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106年7月間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11人，核有嚴重違失；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自100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1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之「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結果指出，105年12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人數為117萬199人(男性66.3萬人、女性50.7萬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者6萬1,032人(占比5.22%)，即顯示有高達94.66%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中，生活在社區。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1]](#footnote-1)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下列三類：1、住宿機構。2、日間服務機構。3、福利服務中心。而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綜合知能發展中心(下稱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提供生活在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惟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辦理夏令營，竟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而這些學員多屬未滿18歲，是身心障礙者也是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為弱勢中的弱勢。顯示除了對身心障礙者短期的住宿活動缺乏預防的安全機制，同時也凸顯身心障礙者缺乏適當、合宜的性侵害防治的三級預防機制。對於有特殊需求的障礙者，如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者，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政單位、社福機關、家防中心、檢警司法單位等，有無規劃符合其需求的三級預防行動方案？提供可近、可及的教材、教具、設計符合障礙者需求的設施及設備，讓90%居住在社區的身心障礙者有免於人身侵害的安全環境，實有檢視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調查委員並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8日赴實地履勘臺中某身障機構，訪談機構負責人、與臺中市政府等機關人員座談，並赴臺灣臺中看守所詢問本案行為人，復於107年11月2日詢問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以下事項應予糾正：

* 1. **臺中市政府依法負責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該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該府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106年7月舉辦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11人，核有嚴重違失**。
		1. 根據103年8月20日國內法化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明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按身權法第4條第8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86年4月18日經臺中市政府許可立案，臺中市政府依法負責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及評鑑之責。
		2. 次按103年6月4日國內法化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與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第23條規定：「一、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二、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三、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二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與精神之發展。四、締約國應本著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傳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關於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第49條亦有明文，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遺棄、傷害行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而身障兒童少年更是弱勢中的弱勢。更需政府即時提供保護。
		3. **本案事件概述：**

#### 據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提出本案性侵害事件報告書指出，該中心於106年7月3日至8月12日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參加對象為國小至國中階段聽障生及其手足共30位。營隊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並提供遠途、接送不便或外縣市聽障生過夜服務，住宿地點為該中心4樓宿舍。

* + - 1. 106年7月26日晚間睡覺時，一名被害人遭行為人脫掉其褲子且以手指插入被害人肛門，並以手機拍攝被害人生殖器。經被害人反抗後，行為人始離開。7月27日上午該被害人向其他學員陳述此事，學員即向工讀生反映，工讀生轉知社工，社工組長隨即約談疑似遭性侵害的學員，陸續發現更多學員受害後，向臺中市政府通報本案。
			2. 案經臺中地檢署於106年11月27日對行為人以妨害性自主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10月19日106年度侵訴字第221號，判處行為人有期徒刑九年六月，被害人計11人[[2]](#footnote-2)。案情概述如下：

**表1. 本案案情概述：**

| 被害人 | 案情 |
| --- | --- |
| 甲男 | 行為人與甲男至中心一樓身障廁所內，將甲男褲子脫下，以手機拍攝其生殖器。 |
| 於中心4樓午休時，持黑色假陽具對甲男肛交，並拍攝照片；同日在4樓男生廁所淋浴間肛交，並拍攝照片。 |
|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以手指插入甲男肛門，並拍照。 |
| 乙男 | 在中心4樓浴室洗澡的廁所內，持黑色假陽具、或手指、或不明器物插入乙男肛門3次。 |
| 邀約乙男外出至臺中市豐原區某公園廁所內，要求乙男自慰，並拍照。 |
|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要求乙男自慰，並拍照 |
| 邀約乙男外出至臺中市豐原區某國小旁星巴克咖啡館廁所內肛交，並將即時影像傳予戊男觀看。 |
|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持假陽具肛交。 |
| 丙男 | 在中心1樓廁所，撫摸丙男生殖器並拍照。 |
| 將丙男拉到中心1樓廁所內撫摸及肛交，並拍丙男全身赤裸照片。 |
| 在中心4樓寢室內對丙男肛交。 |
| 在中心4樓浴室強制肛交。 |
| 中心校外教學至桃園某育樂中心，強制肛交並拍丙男全身赤裸照片。 |
| 丁男 | 在中心4樓寢室強制肛交。 |
| 戊男 | 與戊男相約至臺中市龍井區某國小旁便利超商內肛交，並拍照。 |
| 已男 | 在某國中附近公園內肛交未遂。 |
| 104年10月間在某國中附近公園內互相自慰。 |
| 105年3月間在某國中附近公園內互相自慰。 |
| 庚男 |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口交、自慰。 |
| 壬男 | 在學校1樓校長室旁之男廁自慰及肛交未遂。 |
| 癸男 | 相約在桃園某大旅社內口交、自慰及拍照。 |
| 寅男 |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午休時，撫摸生殖器共5次。 |
| 巳男 | 在中心4樓男生寢室內，撫摸生殖器。 |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10月19日106年度侵訴字第221號判決書。

* + 1. **臺中市政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
			1. 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要點第8點規定之計畫之審核重點，區分程序要件及實質要件，其中程序要件第2款規定：「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同要點第11點之督導及考核規定：「本府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項目、計畫執行等相關資料、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同要點第10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狀況，應詳述理由層報該府業務單位核准後方得辦理。是以，機構辦理相關服務有向服務對象收費時，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定，且服務內容若有涉及異動及變更部分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查臺中市政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86年4月18日設立，服務對象為聽障者與溝通障礙者暨其家屬為主，其餘身心障礙者為輔。服務項目為從事聽覺障礙與溝通障礙為主之服務業務及其他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以非營利為目的，該中心屬福利服務中心，非住宿型身心障礙機構。惟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詳如下表：

##### 該中心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活動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申請表內容略以：

###### 實施方式：依人數、年齡層、認知發展、溝通能力分三班，由專業社工人員及溝通訓練教師帶領授課。使聽障生能有機會從活動中認識自己、了解自己、表達自己。另透過綜合溝通課程，加強聽障生溝通能力，使其發展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課程規劃：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00至12：00。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班。

服務對象和人數：7-15歲領有第二類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之聽障生30人。

全部預算總額：新臺幣(下同)33萬2,340元。

現有經費數額：6萬6,468元。

需要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的經費數額：26萬5,872元。

* + - * 1. 據該中心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活動報名表」內容略以：

活動對象：7-15 歲國中小聽障生30名，7-12歲聽常生5名。

活動日期：106年7月3日至8月12日，共計31日。

收費標準：全期日托每人1萬元(每日17：30前接送)，全期住宿每人1萬2千元(每週五17：30前接送，週一至週五期間不回家)，內含語文訓練費、教材、食宿、戶外教學、保險雜支等。若僅參加七月日托每人8千2百元、住宿每人1萬元；僅參加8月日托每人2千5百元、住宿每人3千元。

**表2. 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

| 經費補助申請表 | 活動報名表 |
| --- | --- |
| * 1. 實施方式：依人數、年齡層、認知發展、溝通能力分三班，由專業社工人員及溝通訓練教師帶領授課。使聽障生能有機會從活動中認識自己、了解自己、表達自己。另透過綜合溝通課程，加強聽障生溝通能力，使其發展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2. 課程規劃：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00至12：00。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班。
	3. 服務對象和人數：7-15歲領有第二類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之聽障生30人。
	4. 全部預算總額：33萬2,340元。
	5. 現有經費數額：6萬6,468元。
	6. 需要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的經費數額：26萬5,872元
 | 1. 活動對象：7-15 歲國中小聽障生30名，7-12歲聽常生5名。
2. 活動日期：106年7月3日至8月12日，共計31日。
3. 收費標準：全期日托每人1萬元(每日17：30前接送)，全期住宿每人1萬2千元(每週五17：30前接送，週一至週五期間不回家)，內含語文訓練費、教材、食宿、戶外教學、保險雜支等。若僅參加七月日托每人8千2百元、住宿每人1萬元；僅參加8月日托每人2千5百元、住宿每人3千元
 |

* + - 1. 由上可知，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屬福利服務中心，非住宿型身心障礙機構，惟申請內容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未查該申請計畫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竟仍核可經該活動經費計7萬3,200元。
		1. **臺中市政府未落實對臺中市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亦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等情，竟毫無所知：**
			1. 依據身權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其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二次不預先通知查核，並得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是以，臺中市政府以不預先通知方式對轄內身障機構進行每年2次以上稽查。
			2. 臺中市政府歷次對該中心查核情形：

**表3. 臺中市政府歷次對該中心查核情形**

| 查核時間 | 查核缺失 |
| --- | --- |
| 104年3月25日(聯合稽查) | 1.標示燈故障。2.探測器部分未設。3.室內消防栓設備未設。 |
| 104年8月5日(輔導查核) | 無。 |
| 104年5月25日(聯合稽查) | 員工勞動條件項目，尚待單位補出席資料，方能查核。 |
| 105年12月31日(輔導查核) | 無。 |
| 106年3月14日(聯合稽查) | 防火管理人員已離職，尚未遴用新防火管理人並提報消防機關。 |
| 106年8月21日(聯合稽查) | 1.目前有使用的樓層為1、2、4樓，其中2、4之使用超出立案範圍。2.廁所只有4間。3.4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4.無水塔，未實際留有水質消毒紀錄。5.額外收費未向主管機關核備。 |
| 106年9月15日(輔導查核) | 1. 2、4樓已無使用。2.廁所只有4間。3.未實際留有水質消毒紀錄。5.額外收費未向主管機關核備。 |
| 106年9月21日(輔導查核) | 1.現場無服務對象。2.廁所只有4間。(業於106年8月30日函限期改善) |

註：

1.輔導稽查為社政機關平時輔導查核；聯合稽查係包含社政、消防、衛生、都發、勞工等局處共同稽查。

2.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 + - 1. 該中心負責人向本院自承：該中心有：「僅1樓立案，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之場地提供服務」、「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缺失等語。臺中市政府查復本院坦言：該中心立案範圍為1樓，該府督導查核之地點以中心立案之範圍進行查核。該中心常於平日或假日不定期開放予身心障礙者辦理活動及外展服務，該中心提供過夜服務、額外收取費用且於未立案範圍辦理提供服務均未報府核備，故社會局於事件發生時始得知上開缺失等語。
			2.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本案行為人曾為該中心所辦理寒暑期營隊活動之學員，該中心請其於活動期間以無薪水方式擔任工作人員，協助機構進行營隊之學員管理，自應視為志願服務人員，並向警察單位查閱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衛生福利部查復也本院表示：本案行為人應屬該中心之志願服務人員，適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等語。該中心負責人坦言：沒有拿到本案行為人的良民證等語。據上，該中心認為寒暑期營隊為向公益彩券盈餘申請補助辦理之一次性活動，未獲補助時則無法辦理，故未將該行為人認為機構之志工，未進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紀錄，亦無將其列冊為志願服務人員進行管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表示進行例行性查核時，該位行為人並不在該中心內，亦無從得知該位行為人等語。

### 綜上，臺中市政府依法負責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該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該府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106年7月舉辦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11人，核有嚴重違失。

* 1.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依法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全的就學環境，惟該校自100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1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
		1. 國際審查委員會(IRC)西元2017年11月3日就臺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指出：身心障礙兒童(第7條) IRC對下列方面存有疑慮：「b)隔離式特殊教育學校不定期傳出身心障礙兒童性虐待事件，但有關單位卻拖延或不予處理，智能障礙兒童的情況尤其嚴重。」IRC並建議國家：「確實調查學校發生的身心障礙兒童性虐待事件，並加以處理與補救。」
		2. 兒童權利公約第9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該意見指出略以：「身心障礙兒童更容易受到各種形式的虐待，無論是身心方面的虐待還是性虐待，也不管任何環境，包括家庭、學校、私營和公共機構，尤其是替代照料、工作環境和一般社區。人們常常引述說，身心障礙兒童遭受虐待的可能性要高5倍。在家中和在照料機構，身心障礙兒童都經常在精神和身體上受到暴力和性虐待，而且由於他們往往為家庭帶來額外的實際和財政負擔，因此特別容易被忽視和受到冷漠的對待。」並提出在處理暴力和虐待問題時，促請各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身心障礙兒童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
		3. 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第1項)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第2項)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4. 查本案事發後，經地檢署、婦幼隊偵查後電話或親臨至校告知與本案有關之被害人(包含疑似被害人)共8人，係行為人就讀該校之101~103學年度期間發生。復據行為人接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警詢筆錄、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內容，有下列案件發生於啟聰學校如下：

**表4.發生於啟聰學校案件**

| 被害人 | 陳述內容 |
| --- | --- |
| 乙男 | 100年期間，在學校宿舍晚上睡覺時，行為人將其生殖器在乙男肛門口磨蹭。 |
| 辛男 | 102年2月至6月間，在學校宿舍2樓房間，行為人要求辛男幫其口交，並以其生殖器在辛男肛門口磨蹭。 |
| 101年9月間至102年6月間，在學校宿舍，行為人伸手至辛男褲子內撫摸辛男生殖器，並並以其生殖器在辛男肛門口磨蹭。 |
| 102年2月至6月搭乘校車返家時，分別有2次，要求辛男坐在其大腿上，將手伸入辛男內褲，撫摸辛男生殖器。 |
| 103年9月至105年7月間行為人拉著辛男至活動中心1樓廁所，其生殖器在辛男肛門口來回磨蹭。 |
| 壬男 | 103年2月在學校國小部1樓至2樓之樓梯間，隔著褲子撫摸壬男生殖器。 |
| 103年9月在學校宿舍2樓房間，行為人將其生殖器在壬男肛門附近來回磨蹭。 |
| 103年9月在學校晒衣場，行為人撫摸壬男生殖器，並協助壬男打手槍2分鐘。 |
|  | 104年在學校1樓校長室旁的男廁，行為人將其生殖器在壬男肛門附近來回磨蹭，並要求壬男幫其自慰。 |
| 丑男 | 101年10月間在學校宿舍2樓廁所，行為人撫摸丑男生殖器、口交，將其生殖器在丑男肛門附近磨蹭。 |
| 101年12月在學校宿舍2樓廁所，行為人撫摸丑男生殖器、口交、幫丑男自慰，將其生殖器在丑男肛門附近磨蹭。 |

* + 1. 針對學校未察覺之原因，臺中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101~103學年度事件發生後，未曾有任一被害人告知校方，校方無從知悉，亦無法於第一時間處理與進一步防範等語。教育部查復本案指出，此案因當時學生(行為人及被害人)及同儕未主動陳述或舉報，且在校在家期間並無特殊異樣，因此學校無從得知，故無法作立即通報與後續相關輔導措施等語。
		2. 據上，為避免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該校自應落實檢討，除全面檢視校園空間與設施(含宿舍、衛浴、校車等)外，更應強化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該校林麗容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行為人之在學期間為100至103學年度，也是其就學期間所發生，但當時未有人求助。自105學年起學校有加強警戒設備，維護校園安全，加強巡邏，要求加裝校車監視器及2名隨車人員的設置。宿舍也加強值勤。並要求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平教育的宣導。本案是學生沒有通報，不知如何求助，予以小團體輔導告知。本案開學後2位心理師對本案被害人心理輔導，目前都已結案，後續會持續由導師密切觀察孩子的狀況。各階段的孩子的性教育是不同，在課程上會針對聽障生特別設計，及求助管道，提升其性平意識。未來就業的性平的教導也有。以上為本校改進作為等語。
		3. 綜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依法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全的就學環境，惟該校自100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1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106年間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辦理「活力一夏，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暨溝通訓練育樂營」時，申請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活動報名表明載「額外收費」、「留宿過夜」等事項，該府竟未查該申請計畫之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亦未落實對該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監督查核，對該中心「運用未接受志工訓練及管理之行為人擔任活動志工，無調查行為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紀錄證明」、「活動營隊卻在未立案範圍不符合公安規定」、「廁所不符人數比例且無監視器」之場地舉辦等情，竟毫無所知，致生106年7月間活動期間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被害人達11人，核有嚴重違失；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自100年期間起即發生多起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校園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地點遍及校車、宿舍、活動中心1樓廁所、樓梯間、晒衣場圍牆邊等處，該校遲至本案始知，顯見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責任，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下列三類：一、住宿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之場所。二、日間服務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三、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 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footnote-ref-1)
2. 原起訴書載明之被害人計18人，惟有關部分犯罪情事，因行為時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簽移少年法庭審理，本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被害人計11人。 [↑](#footnote-ref-2)